海城市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  野  市长

副组长：汪忠野  副市长

成  员：吕  龙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高  君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  刚  市执法局局长

苏  瑞  市公安局政委

霍  健  市卫健局局长

李庆凯  市住建局局长

王其营  市交通局局长

张国猛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勇  市民政局局长

王继锋  市教育局局长

巩  伟  市文旅局局长

黄  河  市司法局局长

赵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洪国  电信公司总经理

付盈盈  移动公司总经理

郝  峰  联通公司总经理

张绍强  市供电公司经理

刘  明  火车站站长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五个职能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执法局，主任由执法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一是**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组织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协调推进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工作。

**二是**加强对整治小广告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巩固工作成果，并定期通报整治工作情况。

**三是**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子方案，方案要明确组织领导、具体任务，做到责任清晰，工作目标明确，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于2022年12月16日前，将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报送海城市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成威，联系电话：3209799。

（二）清理组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各类设施权属单位

**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执法局、教育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路部门。

**主要职责**：

**一是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非法小广告的清除工作，广泛宣传，动员全民、全社会参与非法小广告整治工作；组织协调管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自行清除责任区内张贴、刻划、喷涂的小广告并签订承包责任书。

**二是市住建局**：负责道路路面、公交站牌、市政线杆、施工工地围挡、公厕、垃圾中转站、花坛、果皮箱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清理粉刷工作，负责权属居民小区内非法小广告清理工作。

**三是市交通局**：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和保持工作。

**四是市公安局**：负责交通指示灯杆、监控杆、交通指示牌等公安设施上的小广告的清理和保持工作。

**五是市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火车站等**：负责本单位所属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和保持工作。

**六是市民政局**：负责对城区地名牌等设施上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和保持工作。

**七是市教育局**：负责校园门前及周边墙体等设施上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和保持工作。

**八是市执法局**：负责对非法张贴、刻划、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和处罚，并责令违法行为人及时清除非法小广告；建立健全非法小广告案件移送和反馈制度。

（三）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文明办、教育局、新闻单位

**工作职责**：

**一是**负责按照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协调各镇（街道）、新闻单位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开展舆论监督，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二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工具，争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要在电台、电视台黄金时段全文播发“整治小广告”通告，在全市出动宣传车进行循环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加强宣传工作，使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是**组织新闻单位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对乱贴乱涂非法小广告行为人进行曝光。

**四是**协调教育局充分利用教育阵地，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大力宣传“小广告整治”工作的意义，做到校园全覆盖，让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文明意识，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学生家长积极配合“小广告治理”工作，做文明城市的文明市民。

（四）依法处置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场局、卫健局、文旅局、司法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工作职责**：

**一是**强化执法保障，对阻挠执法，抗拒管理，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依法查处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涉赌、涉毒、涉黄、私刻公章、伪造票证、非法行医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下设三个专案小组：**

**第一专案小组**由公安局牵头，负责对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涉赌、涉毒、涉黄、私刻公章、伪造票证、非法行医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

**第二专案小组**由市卫健局牵头，负责对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医疗宣传、非法行医、招揽业务、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依法查处。

**第三专案小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牵头，负责对发布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小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及印刷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五）资金保证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各类设施权属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清除非法小广告所需物资、设施、设备购置保障工作，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六）监督考评组

**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成员单位**：执法局、文明办、市创城办

**工作职责**：

**一是**将非法小广告的整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内，对于非法小广告整治工作不达标单位，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是**市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安排专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以督办单的形式反馈到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对于问题较多整改不及时的，将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和通报批评，对工作懈怠、玩忽职守的单位或个人追究其相关责任。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给予表彰。

**三是**要求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来促进非法小广告整治工作，查处整治工作中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